

《訓誥學》第八講：訓誥之次序（上）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求證據

黃侃季剛〈訓詁述略〉

- 求訓詁之次序有三：一為「求證據」，二為「求本字」，三為「求語根」。——此指謂「由淺入深」，「由表入裏」、「由普通入於專門」之次序進路。

一、求證據

- 📖 （一）求證據要避免鑿空妄談，必須考稽先儒的訓釋；而這些先儒的訓釋，便是訓詁學上的證據。
- 📖 （二）求證據之方法不外引證舊典，且以其年代相去愈近者愈可信；求次第（方法、進路）大別有四：

一、求證據

□ 1. 以本經解（證）本經：

- 以同一本經書中之例子為證。如王引之伯申先生《經義述聞》（課本二一九為《經傳釋詞》第九「終」條，與此可參同較異）云：

一、求證據

- 家大人曰（王念孫懷祖先生）：「〈終風篇〉『終風且暴』，《毛詩》曰『終日風為終風』，《韓詩》曰『終風，西風也』，此皆緣詞生訓，非經文本義。終，猶既也，言既風且暴也。〈燕燕〉曰『終溫且惠，淑慎其身』，〈北門〉曰『終窶且貧，莫知我艱』，〈小雅·伐木〉『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』，〈甫田〉曰『禾易長畝，終善且有』，〈正月〉曰『終其詠懷，又窘陰雨』，〈載馳〉『許人尤之，眾口且狂』。終字皆當訓為既，既、終，語之轉；既已之既轉為終，猶既盡之既轉為終耳。解者皆失之。

一、求證據

□ 2. 以經解經：

- 以經書證明經書，其時間愈近者為愈可信。如：
《詩·柏舟·序》：「誓而弗許。」 vs. 《曲禮》：
「約信曰誓。」

一、求證據

□ 3. 以漢儒傳注解（釋）經：

- 漢去古未遠，且為求證據興盛之時代，故其說多有根據，可作為依據之材料。如：《詩·毛傳》·《詩·鄭箋》——〈甘棠〉「勿翦勿拜」，箋訓拜為拔，後人不從；而不知拜與拔，聲近而義同。

一、求證據

□ 4. 以先秦解先秦，以漢解漢：

- 同一時代之用語相近，如《荀子·修身》「多聞曰博，少聞曰淺；多見曰閑，少見曰陋」，《呂氏春秋》「為博之為可」之博，多閑也。《後漢書·張衡傳》「北徂西山」，《方言》「徂，適也；逝，往也」。

一、求證據

要之，今日講求訓詁之證據，必須一方面講廣求古義，取本書之訓詁、關係書之訓詁與各傳注之訓詁綜合比較，然後決定從、違。一方面又須以文字、聲韻之原則，以瞭解訓詁之所以然。對古訓不甚精當處，應當以新之材料、證據加以訂補，此方為今日講求證據之正確方法。

二、求本字(一)

■ 我國文字本字和借字往往通用，且極為繁複。就訓詁而言，必須考其本字本義，若不明其本字本義，而緣詞生訓，常有望文生義之蔽，難免滯礙。因此，用本字改讀古書中之假借字，即為求本字——求本字者，凡求文字之義訓與其初造字時之形體聲音相符也；即本字者，其形體、聲音須與字義相應。其方式有二：

二、求本字(一)

☐ (一) 從音以求 (即「因聲求義」) :

- 途、涂一定母、五部；徐，邪母，五部 vs. 蜎，禪母，五部；除，澄母五部；餘，喻母，五部→余，喻母，五部。一古聲皆歸定母，可知其古本同音，其本字為「余」字。

二、求本字(一)

- 黃侃〈求本字之捷術〉：「昔人求本字者，有音同、音近、音轉三例，至為閎通。」其說可分七層次以說：
 - 1. 今音相同，即《切韻》同音者
 - 如「走投無路」，「投」，「頭」也。《詩·豳風》「七月食瓜，八月斷壺」，《毛傳》「壺，瓠也」。
 - 又「四之日其蚤」，《釋文》「蚤音早」。

二、求本字(一)

□ 2. 古韻同音

- 黃先生云：「古音相同者，必須明於（古）古十九紐之變，又須略曉古本音：譬如涂（定母）之與除（澄母），今音兩紐，然古音無澄紐，是除亦讀涂也（古音澄母歸定母）。」

二、求本字(一)

- 《呂覽·任地》「今茲禾美」，注「茲，年也」案：
《爾雅·釋天》「載，歲也」，可知「茲」乃「載」
之借字。茲、載，古韻同在一部、精母。
- 《漢書·陳勝傳》「視士卒必死無還鄉」，師古曰
「視讀曰示」，案：「視，禪母，『示』神母，古歸
定母，古韻同在十五部。

二、求本字(一)

□ 3. 異韻同聲

- 其云：「音轉者，謂雙聲正例。一字之音本在此部，而假借用彼部字；然此部字與彼部字雖同韻，的係同聲，是以得相通轉。」

二、求本字(一)

- ◆ 《說文》：「陰，闇也。水之南，山之北也。從阜，陰（去部首）聲。」
- ◆ 《尚書·兌（說）命上》，《孔傳》「高宗諒陰」，
《正義》「陰是幽暗之義。」
- ◆ 揚雄《太玄·玄攡》云：「幽無形深不測謂謂之陰也。」
- ◆ 《左傳·文公·十七年》：「鹿死不擇音。」注：「音所秣蔭之處，古字聲同，皆相假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陰，蔭也。氣在內奧蔭也。」

二、求本字(一)

- 綜之：音為陰（去部首）之借字，《切韻》同音，且古書中又有諸多例證，可見魯先生以「音」為「琛〔去「玉」〕」之借字，音義皆可訓釋得當，然不如以「陰（去部首）」為本字之解更确切也。
- 又求本字乃求其假借字為本字，但也有一些不必假借而強以為假借者，則須力求避免，以免牽強附今會之譏。

三、求本字(二)

▣ (二) 據形以求：

- 我國古書，在傳寫中，常因形相近而借誤者不少，若不推明本字，因形以求之，往往失其本真。如：
 - 1. 《抱朴子》：「書三寫，帝成虎，魯成魚。」「帝力於我何有哉？」帝或因音近而寫成「虓」，又訛成「虎」，以為「苛政猛於虎」。

三、求本字(二)

- 2. 《呂覽·察傳》：「子夏之晉過衛，有讀《史記》者曰：『晉師三豕涉河。』子夏曰：『非也，是己亥耳。夫己與三相似，豕與亥相似。』至於晉而問之，則曰：『晉師己亥涉河也。』此即因形似而訛之例，亦即成語「魯魚亥豕」一語之由來。

三、求本字(二)

- 《尚書·大傳》：「別風淮雨。」《文心雕龍·練字》：「《尚書·大傳》有『別風淮雨』，《帝王世紀》云『別風淫雨，別列淮淫』，字似潛移，淫，列義當而不奇，淮、別理別而新異。傅毅制誅，已用淮雨固知愛寄之心，古今一也。」《大傳》曰：「久矣！天之無別風淮雨，意者中國有聖人乎？」——此緣詞生訓。鄭注：「淮，暴雨之名。」傅毅〈靖王興誄〉：「白日幽光，淮雨杳冥。」蔡中郎〈太尉楊賜碑〉：「烈風淮雨，不易其趣。」

三、求本字(二)

- 又如：俞樾曲園先生《古書疑義舉例》之例：
 - ◆ 《周書·官人》：「愚，依人也。」依為旅之誤。旅誤為魯，《說文》：「，古文旅，古文以為魯衛之魯。」是也。愚、魯連文，義正相近，因假旅為魯，而又從古文作，學者不識，改作衣字，以愚衣無義，又從人作依矣。」案：愚，魯鈍之人，魯字借用旅之古文，因形口成衣，衣字不解其義，遂改作依。

三、求本字(二)

- ◆「君」古文作「𠤎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楚成王以君禮享之。謂以國君之禮享之。下文：「秦穆公饗公子，如饗周君之禮。」正與此同。因君字從古文之形，學者不識而改為「周」字。

三、求本字(二)

- ◆ 「師」古文作「𠄎」，《墨子·備蛾傅篇》：「敵引師而去。」因師字從古文之形，學者不識，改為「哭」字，引哭而去，義不可通。以上之例，乃由於形誤而推求本字之例。因此，求本字，先以其音求之；音不近，則就其形求之，庶幾得之。

四、求語根

- 黃季剛先生云：「名物須求訓詁，訓詁須求其根，字之本義既明，又探其聲義之由來，於是求語根之事尚焉。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『物自名也，類自召也。』蓋萬物得名各有其故，雖由約定俗成，要非適然偶會，推求其故，即求語根之謂也。」

四、求語根

又云：「……聲音訓詁亦然，故形音義三者莫不由簡趨繁，此勢之必至也。然繁由簡出，則簡可統繁，簡既滋繁，則繁必歸簡。於至繁之字義，求至簡之語根，文字語言訓詁之根本，胥在是矣。」

四、求語根

📖 何謂「字根、語根」？語根與字根相同之字，何以多通借？

✓ 答：字根——形聲字最初之聲符，可能是象形字、指事字或會意字。語根——文字、語言音義的根源，其得聲命名之根源。字根相同之字，語根自然相同，聲義也多相近。而語根相同之字，音必相近；而音相近之字，往往可以通假借用。故凡語根、字根相同之字，素有通假之情形。

四、求語根

如：《論語》「不亦說乎」，「說，悅也」，其字根是「兑」，從兑得聲，音同則義近，故相通假。而《易》「用脫桎梏」，「脫，說也」，同此。《孟子》「入則無法家拂士」，「拂，弼也」，拂——敷勿切，敷母，十五部 vs 弼——房密切，奉母，十五部。

四、求語根

- ❏ 《老子》「行於大道，唯施是畏」，施乃迤之借字。施，從施（去「也」）也一式支切，審母（→透母）十七部；迤，邪行也，喻母（→定母）十七部，聲韻古皆同。
- ❏ 故求語根，必須就其本義以探求之，不可從假借、引申上之意義去探求語根。如：之一——假借為「的、是、茲、此」，引申為「徂、適、逝、往」，揆其本義實為「出也」。